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881,04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出售主体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他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 |
| 持股数量   | 1,881,048股                                                                  |
| 持股比例   | 1.66%                                                                       |
| 所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楠、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鉴于华阳集团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交易事项目前按计划推进中,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期间,为维护华阳集团控制权及经营稳定,各方已于近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协议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后于2020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将于2026年10月13日到期;现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近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楠、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均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之股东,合计直接持有江西越财67.31%的股权。江西越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76.31%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确认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华阳集团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华越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由邹淦荣先生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江西越财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江西越财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应对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一致意见。

2、任何一方拟提出上述会议的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上述会议审议。

3、涉及其他关于华阳集团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三)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9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 回售价格:100.658元/张(含息税)

4.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10月20日

5. 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4日

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7. 回售款划转日:2026年10月20日

8.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9. 回售申报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

10. 若本次公告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11.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国微转债”,截至目前,“国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国微转债”回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视同其自愿放弃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97.01元/股)(70%\*67.91元/股),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期间的年基准利率;

x: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B=100元/张(即每张“国微转债”面值100元),i=2.00%。“国微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i=1.20%(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2026年10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前日)。

由上可得,“国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收益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26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和ROFIL),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1,0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048股

减持时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6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减持期间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预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限售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1. 出售的期限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3. 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 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1,881,048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1,881,048股变更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1.66%变更为5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 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完成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出售计划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存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前值预披露前值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限制;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规定及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结构 公告编号:2026-09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12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6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3.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2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                    | 单位:万元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类债务   | 贷款银行 | 担保金额不超过 |
| 中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 2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安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0,000  |      |         |
| 小计                 | 234,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72,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47,5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
| 小计                 | 265,5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  |      |         |
| 小计                 | 61,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小计                 | 95,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  |      |         |
| 小计                 | 132,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小计                 | 15,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小计                 | 121,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         |
| 小计                 | 32,000  |      |         |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近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已完成质押解押司法过户的相关工作。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长城资管持有公司33,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00,000股,持股比例从11.23%下降至6.12%。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系据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神雾集团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份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的相关限制。

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神雾集团所持有的33,000,000股限售股过户登记至其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00,000股,减少至39,600,000股,持股比例从11.23%下降至12%。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和2026年8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进行了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68)。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2号院1号楼一至22层101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4,69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克久】,营业范围【1999-11-02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债权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和处置;提供投融资、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并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并购重组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区昌怀路155号】,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道伟】,营业范围【2010-06-25至2030-06-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66006XK】,主要经营范围【石化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石化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裁定划转,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将神雾集团所持的公司33,000,000股限售股过户至长城资管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控股股东 | 0           | 0%          |
| 神雾集团 | 72,600,000  | 11.23%      |
| 长城资管 | 33,000,000  | 6.10%       |
| 神雾集团 | 72,600,000  | 11.23%      |
| 长城资管 | 33,000,000  | 6.12%       |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0.00万元至2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6.00%至2,072.95%;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0.00万元至2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6.84%至2,052.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4.3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93.40万元。

证券代码:688650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及全球算力需求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推进,高速光通信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光模块及光芯片厂商持续扩大,进一步促进公司通信测试仪器产品及芯片器件测试设备产品销售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所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881,04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出售主体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他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 |
| 持股数量   | 1,881,048股                                                                  |
| 持股比例   | 1.66%                                                                       |
| 所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结构 公告编号:2026-09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4日。

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6.1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3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结构 公告编号:2026-09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4日。

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6.1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3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88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近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已完成质押解押司法过户的相关工作。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长城资管持有公司33,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00,000股,持股比例从11.23%下降至6.12%。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系据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神雾集团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份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的相关限制。

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神雾集团所持有的33,000,000股限售股过户登记至其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00,000股,减少至39,600,000股,持股比例从11.23%下降至12%。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和2026年8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进行了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68)。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2号院1号楼一至22层101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4,69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克久】,营业范围【1999-11-02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债权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和处置;提供投融资、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并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并购重组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区昌怀路155号】,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道伟】,营业范围【2010-06-25至2030-06-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66006XK】,主要经营范围【石化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石化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裁定划转,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将神雾集团所持的公司33,000,000股限售股过户至长城资管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控股股东 | 0           | 0%          |
| 神雾集团 | 72,600,000  | 11.23%      |
| 长城资管 | 33,000,000  | 6.          |